

证券代码：000537
债券代码：148562

证券简称：中绿电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4,081,632 股，发行价格为 8.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94.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69,888.2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2,430,105.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54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分行市中支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初始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15111101040029276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0.00
2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28040001040029555	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3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105073051104	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0.00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故由有管辖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与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实际本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日、马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